

[文献编码]doi:10.3969/j.issn.1004-6917.2011.03.021

两税法与唐后期农商社会发展

王志东

(中共湖南省委党校 湖南 长沙 410006)

[摘要] 作为中国古代赋税制度的重大变革,两税法集中体现了农商社会经济性质,实现了由重农抑商农本社会向重商轻农农商社会的转变,推动着唐后期社会向着农商社会发展。两税法之争实质上是农商社会农与商的社会地位之争。传统儒家崇农抑商治国理念日益落后腐朽,已经成为唐以后农商社会发展的阻力。

[关键词] 两税法 农本社会 农商社会

[中图分类号] K2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6917(2011)03-0083-07

建中元年(780年),唐德宗采纳宰相杨炎建议实行两税法。这是中国古代赋税史上的大事。论者们(基本)一致认为,由于两税法的实行,唐代社会从此区分为前后两个历史时期。以两税法实行年作为区分唐代历史前后分期年是否恰当,这里不作讨论。但十分确定而客观的事实是,两税法实行后唐代历史确实不同于以前。笔者认为,这种不同从经济上说就是前期属于以农为本、以商为末因而崇农抑商的农本社会,后期则属于农商并举但实际上重商轻农的农商社会。两税法的实施集中体现了农商社会经济性质,客观上推动了唐后期农商社会发展。

一、两税法内容体现了农商社会内在矛盾

杨炎以奏疏形式向德宗提出两税法建议,其文字多书记载,而《旧唐书》卷一一八记载较为全面准确:“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入。户无主(土)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不居处而行商者,在所郡县税三十之一,度所取与居者均,使无饶利。居人之税,秋夏两征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其租庸杂徭悉省,而丁额不废,申报出入如旧式。其田亩之税,率以大历十四年垦田之数为准而均征之。夏税无过六月,秋税无过十一月。逾岁之后,有户增而税减轻及人散而失均者,进退长吏,而以尚书度支总统焉。”对此,德宗不仅“昭谕中外”,而且在几个月后的大赦文中进行补充说明:“宜委黜陟使与

观察使及刺史转运所由,计百姓及客户,约丁产,定等第,均率作,年支两税。如当处土风不便,更立一限。其比来征科色目,一切停罢。”^[1]此敕文又为《册府元龟》和《全唐文》所载,文字略有出入,但总体精神相同,主要是表示停罢一切新旧征科色目,只据两税征科,但对于两税法的具体内容尚未明确指出。一个多月后即到了建中元年(780年)二月初一日,德宗遣黜陟使11人分巡天下时下诏,则较系统地说明了两税法内容:“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行商者,在所郡县税三十之一。居人之税,夏秋两征之,各有不便者三之。余征赋悉罢,而丁额不废。其田亩之税,率以大历十四年垦数为准。征夏税无过六月,秋税无过十一月。违者,进退长吏。令黜陟使各量风土所宜、人户多少均之,定其赋,尚书度支总统焉”^[2]。至此,杨炎个人名义的奏疏已演变成成为唐朝公开实行的赋税法律,虽然此后还常有细节补充或修改,但两税法之主要内容作为实际行政依据已经确定。

细绎两税法内容,可以发现其中包含三大矛盾,这三大矛盾恰恰是农商社会内在矛盾:

(一)“以见(现)居为簿”作为以农为本的否定,暗含了物重人轻矛盾。两税法实行前,唐朝在经济上实行均田制。顾名思义,均田制显然是以农为本的。究竟什么是均田制,所谓永业田、口分田对于农民究竟属于什么性质,学界尚有争议,但从制度上说,均田制毫

[收稿日期]2010-12-15

[作者简介]王志东(1957-),男,湖南岳阳人,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教授。

无疑义是“以人丁为本”^[3]。国家以丁授田,然后按田征税,征税多少始终不出丁身范围,表现为重人轻物的制度特征。当然,实际生活过程中由于永业田、口分田的不足,以及存在着数量巨大的官僚、僧尼等免课户,更由于永业田、口分田可以买卖等原因,均田制并不能真正彻底地实行耕者有其田使全体农民安居乐业,因而经常发生农户逃离本土的情况,朝廷也就经常展开甚至组织全国大规模的刮户刮田工作。但无论如何,均田制的实行始终是重人轻物的。两税法“以见居为簿”而不问“土客”,实质上是把客户仅仅当做纳税对象而根本不顾及其他。客户拥有土地吗?他的生活来源是什么?他与土著是什么关系?诸如此类,作为制度的两税法根本不予考虑。在这样的制度下,客户的人身是没有意义的。与此相联系,土著的人身也是无意义的。如果土著是与客户同类的穷人,他也就是与客户同类的简单纳税对象。如果他是富人,那么他的财产更是朝廷重赋的主要来源。朝廷不问“丁中”重视的是他的财产而非他的人身。因此,两税法是一种重物轻人的制度。商品交换见物不见人,商业经济重物不重人。两税法重物轻人的制度特征恰恰是商业经济重物不重人的制度表现。两税法重物轻人的制度特征作为以农为本均田制的否定,就是在赋税制度上或通过赋税制度而强制地对传统农业经济进行商业经济改造。但是,“财之所生,必因人力”^[4]。离开了人力,财富由何而生、赋税又从何处征收呢?因此,两税法重赋轻人是一种内含矛盾的制度。这种矛盾就是农业经济与商业经济内在矛盾在赋税制度上的反映。在当时农业经济事实上占据主导地位的条件下,离开了农民两税法是无从实现的。因此,两税法重赋轻人又内含着制度与实践的矛盾。这些矛盾都是由农商并举的农商社会经济性质所决定的。

(二)“以贫富为差”作为“以人丁为本”的否定,暗含了钱重物轻矛盾。两税法实行前,唐朝赋税实行租庸调法,强调“以人丁为本”。所谓“有田则有租,有家则有调,有身则有庸”^[5],离开了丁身就失去了征税之依据。两税法根本不考虑丁身问题,仅仅以“贫富”作为征税之出发点和标准。这就不但从制度上彻底否定了租庸调法,而且从制度的根本上确立了钱重物轻的赋税原则。什么是贫富?不同立场有着不同理解,赋税制度不同衡量标准也就不同。租庸调制度以粟米绢帛作为财富标准,以拥有粟米绢帛数量多少衡量一个人贫富与否。绢帛甚至作为货币直接成为财富象征。两

税法是以铜钱即真正纯粹意义上的货币作为财富象征,并以此作为衡量一个人贫富与否的标准。这样的财富标准当然是在客观上重商轻农有利于商人的。因为农民从事农业劳动最终拥有的只能是粟米绢帛等物质资料,商人从事商品交换拥有的就是货币。农民要将自己的物质资料转换成为货币,就不得不与商人进行交换。在国家仅仅征收货币税而拒绝以实物纳税的条件下,农民“所供非所业,所业非所供,增价以市所无,减价以贸所有,耕织之力有限,而物价贵贱无常”^[6],钱重物轻就是不可避免的。在当时农业经济是国民经济主体、农民是国家纳税主体的情况下,物轻的结果只能是农民无法正常纳税,因而两税法按照制度设计难以完全实现。因此,钱重物轻实质上反映了崇农抑商还是重商轻农的矛盾,是重商轻农矛盾通过两税法在赋税制度上的反映。重商轻农的结果仍然暗含了制度与实践的矛盾。

(三)“量出以制入”作为“量其入而出”的否定,暗含了赋重产轻矛盾。唐前期以农为本实行的是均田制度,由于农业受着天时地利和生产工具等因素的影响,收入不仅是有限的而且基本上是难以大幅增长的,甚至更多的时候受到自然灾害影响而减产减收。因此,唐前期继承着自古以来历朝历代以农为本的国家预算传统也是“量其入而出”^[7]。两税法从根本上否定“量其入而出”原则,把“量出以制入”原则作为赋税制度的出发点和立足标准。但是,“量出”的依据是什么?数量标准应该如何确定?如果离开整个国民经济之“入”而“量出”,“出”从何来?如果单凭主观意愿地“量出以制入”,其结果必然地只能是对于国民经济行为无约束、数量无限制地进行赋税掠夺。两税法初定之时就是“摘郡邑,验簿书,州取大历中一年科率多者”为“定法”,就是“总无名之暴赋而立常规”^[8]。这种脱离生产实际的“量出以制入”本来已经超出当时社会的经济承受能力了,可是由于“量出”不受制约,仅仅两年后即建中三年(782年)五月,淮南节度使陈少游就请于既定税额上每一千再加税二百,经朝廷批准天下通行。再过了几年,到贞元八年(792年)四月,剑南西川观察使韦皋又奏请在现行基础上“加税十二”,朝廷又批准天下通行^[9]。至于青苗钱、除陌钱等名目繁多,随机而“量出”的所谓杂税就更多了。在当时整个国民经济主要就是农业经济的条件下,这样的“量出以制入”是直接剥脱农民并由此而(至少在客观上)把农业生产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生产摆在无足轻重的

地位。因此,“量出以制入”赋税原则就是在制度上暗含了朝廷(相对)无限的赋税需要与(当时)整个国民经济有限的产出能力的矛盾。换言之,两税法“量出以制入”原则的确立就是在制度上确立重赋轻产原则,就是不顾农业生产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生产实际而仅仅注重国家赋税的征收^[10]。在当时实行货币税的条件下,农民作为主要纳税对象不得不或逃离本土依附豪强,或弃农经商成为浮客,整个社会轻农重商成为必然。所谓农商并举由于“量出以制入”等的两税法制度干预而畸形地向着商业社会发展。

总之,农业经济(广义)是以收获粟米布帛等实物为最终目的,是一种实物经济。商业经济是以通过商品交换最终获得货币为目的,是一种货币经济。由于内在规律作用,两种经济本质上是矛盾的。作为崇农抑商农本社会及其租庸调赋税制度的否定、通过货币税取代实物税的两税法实际上是一种农商并举重商轻农社会经济的制度反映。这种社会经济的内在矛盾就构成了两税法内在的矛盾内容,两税法的内在矛盾又通过制度作用而推动着这种社会经济的内在矛盾发展,终于使得唐后期的社会经济具有了农商并举重商轻农性质并由此而矛盾地向前发展。

二、两税法之争是农商社会农与商社会地位之争

两税法实行之初,由于德宗完全赞成杨炎崇农抑商立场而对于其奏疏中提出的制度原则“行之不疑”,结果“天下便之。人不土断而地著,赋不加敛而增入,版籍不造而得其虚实,贪吏不诚而奸无所取”,不仅“轻重之权,始归于朝廷”^[11],而且广大人民(包括商人)确实得到了实惠。两税法取得了最初的巨大成功。

杨炎于建中二年(781年)七月罢相,不久即被杀害。他没有更长时间地看到两税法实施。因此,他对于两税法内在的农商矛盾究竟应该怎样解决是否有着自己的独特思考,后人已不得而知。后来的历史事实是,由于频繁战争和藩镇割据等原因,建中二年(781年)朝廷就对行商增税,建中三年(782年)朝廷就借淮南节度使陈少游之请而开始全面增税,此后,又征所谓青苗税、除陌钱、间架税等,名目繁多,社会重又回到两税法实施前的“科敛之名凡数百,废者不削,重者不去,新旧仍积,不知其涯”的“暴赋”局面^[12]。德宗不仅自否“敢有加敛,以枉法论”之制度承诺^[13],更因此而开后来诸帝法外加赋之恶劣先河。由此,围绕两税法究竟是否可行或者应该怎样实行等,就在朝廷上下乃至内外展开了激烈的争议。这种争议可以区

分为三个不同阶段或时期:

第一个阶段,贞元时期,时间上包括德宗在位的整个历史时期。以陆贽、齐抗为代表,围绕两税法是否可行而展开。

两税法实行之初,陆贽是积极支持者。在他看来,两税法只不过是崇农抑商的赋税新举措。但是,随着两税法实际推行,其内部暗含的制度性矛盾日益暴露,再加上实际执行者对于这些矛盾解决无所作为甚至偏激地推波助澜,致使两税法蜕变成“民益愁怨”的“暴赋”^[14]。于是,陆贽作《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15],公开明确地提出了自己反对两税法的系统主张:其一,两税法出台从根本上就是错误的。陆贽认为,从天宝以来,由于各种复杂原因确实导致租庸调税制破坏。但这种破坏是“时弊,非法弊”,即租庸调制度本身乃是一个“天下法制均壹,虽转徙莫容其奸,故人无摇心”且“行之百年,人以为便”的好制度,只是由于“兵兴”才导致“供亿不常,诛求隳制”。因此,关键问题是救时而非改制。可是,“时有弊而未理,法无弊而已更”,两税法根本没有考虑救时问题,却把一个好端端的制度否定了。其二,两税法以货币征税是诱民“为奸”驱民“避役”。在陆贽看来,“两税以资产为宗,不以丁身为本”,所谓“资产少者税轻,多者税重”是脱离实际的。因为“有藏于襟怀囊篋物贵而人莫窥者,有场圃囤仓值轻而众以为富者,有流通藩息之货数寡而日收其赢者,有庐舍器用价高而终岁利寡者”。外人尤其是征税官吏如何能够准确计其多少?其结果必然只能是“计估算缙,失平长伪。挟轻货转徙者脱徭税,敦本业者困敛求”。这不是“诱之为奸”是什么?由于“徭赋轻重相百,而以旧为准”不能因时变化,结果“重处逃亡益多,轻处归附益众。有逃亡则摊出,已重者愈重;有归附则散出,已轻者愈轻”,结果“人婴其弊”。这不是“驱之避役”是什么?其三,两税法导致贫富悬殊使民无活路。为了纳税,贫者“丝不容织,粟不暇舂”,“敛获始毕,执契行贷,饥岁室家相弃,乞为奴仆尤莫之售,或缢死道途”。结果兼并之势有增无减,“富者万亩”,“坐食租税”,“贫者无容足之居”,不得不成为富者“私属,终岁服劳,常患不充”。这样的社会当然无好可言,这样的赋税制度当然更不可能是一种好制度了。

陆贽认为,要解决当前的现实问题,必须废除两税法(或者进行根本性改造),“复庸调旧制”,规定“占田条限,裁租价,损有余,优不足”,“循环敛散,使聚谷幸灾者无以谋大利”,最终实现“安富恤穷”社会康泰

之效。这样的立论当然是以农为本崇农抑商。但是“赞言虽切……事无施行”^[16]。到了贞元十二年(796年),河南尹齐抗又要求废除两税,更为新税,出发点是“钱重货轻”,立足点仍是崇农抑商。结果“疏入,亦不报”^[17]。期间,朝廷虽然对于施行过程中某些细枝末节和过程手段等都有删改,也在崇农抑商物重钱轻等方面有所倾斜(如任用陆贽为相),但两税法制度未根本改变,因而其内在矛盾及实行弊端甚至更为恶性发展。以陆贽、齐抗为代表的否定派以失败而告终。

第二个阶段,元和长庆时期,时间上包括宪宗、穆宗和敬宗时期。以元稹、李翱、白居易、韩愈、柳宗元等人为代表,围绕两税法应该怎样实行而展开。

陆贽、齐抗为代表的否定派失败,使得两税法成为朝廷坚挺制度。由于没有切实可行的纠偏或纠错措施,两税法内在农商矛盾必然肆意发展。这样一来,深受传统儒家思想熏陶的知识分子们便奋然而起,担当起以天下为己任角色。面对广大人民尤其是农民流离甚至破产的现实,他们自觉地站在崇农抑商传统立场,力求使两税法成为利民惠民制度。

第一,坚定地维护两税法制度的严肃性。元稹曾多次担任钦差,所到之处对于法外苛征无不严加整肃。例如,元和五年(810年)他为监察御史巡视四川,察知原剑南东川节度使严砺“税外苛征”,不顾“章程”,致使百姓“含冤,无由仰诉”,于是严加弹劾。因严砺已死,最终“籍没资财”^[18]。类似的官吏或个人直接徇私违法,或执法不严造成违法贪冒等行为当然都是有违两税法制度严肃性的,因而首当其冲在荡涤之列。由于各种原因,当时各州县在两税外另给朝廷进奉。白居易认为,这种把皇恩与国事混为一谈的做法最终仍然是加重人民负担,实质上也是税外加税之举,是有违立国之“大节”,为了保证两税制度的严肃性,也必须彻底消除^[19]。当然,维护两税制度严肃性并不是生搬硬套、一成不变,而是必须根据情况变化而因时因地制宜,目的是惠民利民。例如,遇到洪旱灾害就必须减税或免税。

第二,确立两税法制度的民本原则。李翱指出,“善为政者莫大于理人。理人者莫大于既富之又教之”。人民区分为士、农、工、商四类。现在实行两税法,农人负担太重,“四人之苦者莫若如农人”。“凡人之情……终岁不制衣则寒,一日不得食则饥”。但是,“麦粟布帛农人之所生也。岁大丰农人犹不能足衣食,如有水旱之灾则农夫先受其害”^[20]。因此,要治理好国家,就只能效

法古人对于农人轻敛薄赋,行“什一之税”。他通过数字计算论证说,什一之法现在仍然是唯一可行的富民强国之途^[21]。两税法实行货币税,白居易抨击说:“钱者,桑地不生铜,私家不敢铸。业于农者,何从得之?”更有甚者,“吏胥追征,官限迫促”。于是农人不得不“易其所有以赴公程”。其结果必然是“岁丰则钱余半价不足以充缗钱,遇凶年则息利倍称不足以偿逋债。丰凶既若此,为农者何所望焉?”但是,“一夫不田,天下有受其馁者;一妇不蚕,天下有受其寒者”。如果“农夫之心尽思释耒而依市,织妇之手皆欲投杼而刺文”,国家肯定是治理不好的^[22]。李翱、白居易同时强调,必须均平赋税,改变税法,使农民改纳租庸,征税粟帛,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以民为本,才能真正治理好国家^[23]。韩愈更追本溯源以地继承孔孟之道为己任,强调以人为本、以仁爱为本,激烈地批评“农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的时弊^[24]。他还批评国家过于垄断盐利,认为必须官营商售相结合,目的是便民利民^[25]。

第三,在两税法范围内营造“有道”经商环境^[26]。自古以来儒家治国都视商为末业并采取严格抑制国策。韩愈、白居易、李翱等人也囿于传统持此陋见。柳宗元却不以为然。在他看来,商人重利是人性使然,问题在于怎样求利。长安有一个人名叫宋清,“居善药”,为商四十年一心以治病救人为本,病人识与不识有钱没钱都一视同仁给好药治其病,“债券如山未尝诣取”,许多债券都烧掉了,“终不复言”,结果发了大财。宋清说他是商人,“逐利以活妻子”,并没有什么“道”,不同于一般商人之处就在于他始终以治病救人为本。柳宗元说,这才是真正的经商之“远”道、之“大”道。遗憾的是,这种“远”道、“大”道还没有成为真正的“市之道”,还没有为一般商人所接受。更有甚者,那些“居朝廷居官府居庠塾乡党以士大夫自名者”,也如同“小市人”一样对于名利“争为之不已”,“贪取滋甚”^[27]。他们怎么可能把国家治理好呢?

元稹等人参与两税法讨论时都不过谏官者流,柳宗元更因永贞革新之关系而一直贬谪在外地,因而他们的意见很难影响朝廷决策。但是,他们均为当时最有影响的大文豪,元、白倡导新乐府运动“唯歌生民病”^[28],韩、柳、李以继承儒家道统为己任而开展轰轰烈烈的古文运动。在他们的大旗下不仅大批文人和官员如权德舆、独孤郁、皇甫湜、吕温等人都对朝政尤其是两税法发表议论,而且影响更普及童子甚至老妪。这样一来,当然也就间接影响了朝廷决策。因此,他们

对于两税法影响是不能低估的。

第三个阶段,大和以后时期,时间上自文宗大和元年(827年)至朱温灭唐。以黄巢起义为代表,把维护两税法制度下农民利益发展为推翻现政权的直接行动。

待到文宗即位,元稹等人早已先后退休或去世,政治影响力已不再存在。此时的知识分子们,或热衷仕途贪图个人安逸,如牛僧儒、杨嗣复、白敏中等,或由于在野等而对于朝政发表纯属个人的议论或感叹,如姚合、张祜、陆龟蒙、皮日休、罗隐等。总之,从两税法而言,知识分子不再成为一种相对独立的政治力量。朝廷对于两税法不仅不作为因而使得其内在的农商矛盾更加肆意发展,更由于战争、天灾等原因而无限地税负外加税。越来越重的负担迫使农民挺身而出以追求自己的生活出路。终于,不断的农民起义导致了黄巢起义,唐政权在风雨飘摇中走向灭亡。两税法也就随之走完了自己在唐后期的发展阶段。

三、两税法促进了唐后期农商社会发展

两税法之实行本质上是重商的产物。作为均田制和租庸调制的否定,当然也就是对于重农的否定。但是,杨炎企图站在重农立场而重商,这就陷入了必然的矛盾。杨炎逝世后,继任的各届执政者无不在“督耕植之业而人无恋本之心,峻榷酤之科而下有重斂之困”的艰难中左冲右突^[29],客观上促使两税法成为唐后期由农本社会向着农商社会转变和发展的推动力。两税法促进唐后期农商社会发展,大体说来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税人阶段。时间上包括德宗、顺宗和宪宗三朝,即自建中元年(780年)至元和十五年(820年)。杨炎疏行两税法,名义上宣称只以“贫富为差”征收财产税,实际上仍然暗含着“以人丁为本”,只不过不再强调丁中而是强调户口。因此,他不是直接否定以丁身为本,而是强调“户无土客”。既然立户,当然就有丁,否则就成为鳏寡废疾者流而被排除在纳税户之外。“丁”只有结婚才能立户,“中”只有成为“丁”后才有纳税意义,因此强调“户无土客”就不必甚至不能考虑“丁中”。户有土有客,土即土著,客即自外而迁入者。作为纳税者他们都是“见(现)居为簿”的“居人”,纳“居人之税”。居人男耕女织进行一些直接贸易交换自古而然不能称为商。所谓商即“行商”,即土农工商之有别于农的“商”。行商纳税要“与居者均”并“使无饶利”,计量和比较的单位和依据当然只能是“户”,因此

实际上也是与居人一样以丁身为本的。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杨炎将“行商”与“居人”对举。由于“中”可以发展为“丁”并进而立户,因而杨炎特别强调“丁额不废”并且按原来制度登记。建中元年(780年)正月德宗“大赦天下,遣黜陟使观风俗,仍与观察使,刺史计人产等级为两税”,就是以“人”作为最首要和根本之依据^[30]。也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有些论者断言两税法就是户税和非户税两法^[31]。

租庸调法以丁为对象,是以耕者有其田形式核定财产而征收实物税。两税法也是以丁为对象,是通过货币形式核定贫富差别而征收财产税。实物当然也就是财产。因此,两种税制实质上都是“以人丁为本”,都是税人法。正是在“税人”这种内在一致基础上,杨炎巧妙地实现了由租庸调法向两税法的过渡,并由此而实现了由前期以农为本重农抑商社会向着后期农商并举重商轻农社会的过渡。

当初杨炎强调一钱之斂以货币征税,一方面使“轻重之权……归于朝廷”,另一方面又消减了人民“旬输月送”之弊等。当时钱轻物重,加上使商人“无饶利”,因此两税法实行之初于民尤其于农有利,两税法收到如期效果。但是,随着时间推移,两税法内在农商矛盾渐趋尖锐。由于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优越性,再加上实行过程中的偏激和失误,两税法渐渐蜕变为重商轻农之法。广大农民日益破产,“末业日增”^[32],天下哗然,议论汹汹。朝廷不得不重视两税法制度下的农商关系和地位,力图在二者之中寻找统一基础和均衡点。这种努力集中体现为三次大举措。首先是德宗制科策问。贞元元年(785年),德宗第一次策问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针对“赋入日减而私室日贫”之弊,表达自己“敦本业,平均徭税”的愿望^[33]。贞元四年(788年),他经过“中夜忘寝,莫知所以”长期思索再策该科,明确求教天下“劝农务本,何术为先”^[34]。贞元十六年(800年),他还通过礼部策问进士之机表明自己“抑游惰,欲人务衣食之源……因人所利而利之”的“为政之道”^[35]。这种公开向天下征询建议选拔贤良的举措,当然是企图克服本和重商矛盾的实际行动。其次是顺宗永贞革新。顺宗即位后,“大赦天下,诸道除正敕率税外,诸色榷税并宜禁断”^[36],为陆贽等人平反,革除德宗时弊等。所谓革新实际上就是企图恢复崇农抑商之政。最后是宪宗召集群臣讨论玄宗为政得失。即位之初,宪宗就仿效德宗亲试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表达“农战非古,衣食罕储。念彼疲氓,未遂

富庶”的忧虑,向天下征询“举何方而可以复其盛,用何道而可以继其艰”之策^[37]。元稹、白居易登第。两年后他又亲策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于“省徭役以丰物力,蠲田租以厚农室”愿望中向天下征询“酌于中道”之“术”^[38]。循此继进他在元和十一年(816年)第三次策问茂才异等制科举人,认为“废关市之征,轻什一之法”不仅要“维新制度”,而且“成务济时,莫斯为急”,表示自己愿与天下人共同“均沃瘠于原田,便工商于市肆。改制征物,厘创建正”的决心^[39]。元和十四年(819年),他又以“天下事重,一日不可旷废”的精神与大臣们探讨玄宗治乱得失,表示以开元为榜样^[40]。通观宪宗在位15年,可以说自始至终都十分重视并力求解决两税法问题。总之,无论德宗、顺宗还是宪宗都在两税法条件下力图实现重农敦本,宪宗甚至力图抑制兼并。但遗憾的是,战争等严酷现实又迫使他们不得不重钱重商。就在这种重农和重商的矛盾过程中,整个社会悄然实现了由钱轻物重向钱重物轻的转变,越来越具有农商社会性质。

(二)税业阶段。时间上包括穆宗、敬宗、文宗、武宗和宣宗五朝,即自长庆元年(821年)至大中十三年(859年)。所谓税业就是根据行业特征而征税。具体而言就是明确农商就是指农业和商业,在征税时不再从人丁角度考虑二者共同性以为征税依据,而是根据二者行业差别而确立不同征税项目和标准。农业(广义)的行业特征就是固着在土地上因土地而收获财富,离开了土地就无所谓农业。在这里人丁甚至是毫无意义的^[41]。因此,农业之税业(主要)就是因土地而征税。商业则是依存于商品流通和交换,离开了流通过程就无所谓商业。对于商人收获财富而言,土地和人丁之作用是次要的。因此,商业之税业(主要)就是依据流通过程而征税^[42]。

穆宗登基即总结前朝实行两税法之得失,明确“两税外加率一钱者以枉法赃论”,努力将两税法执行回归制度规范^[43]。在此基础上,长庆元年(821年)七月他命令“所在长吏审详垦田并桑见定数,均输税赋,兼济公私”^[44]。这种以“垦田并桑见定数”征税,当然既不会考虑户之主客问题,也不会考虑贫富之差问题,仅仅是(单一地)以农户所据土地为征税依据。穆宗在位仅4年,原则未变。敬宗即位后,考虑到无地且不能经商之户大量存在,一方面朝廷赋税减少,另一方面这些无地之户生活无着等,下令各州县“如有愿于所在编户籍帐者,宜……优恤给予闲地,二周年不得差

谴”^[45]。随人自愿,着重点当然是按闲地征税。敬宗在位仅两年。文宗即位后,多次严申“除两税外不得辄有科配。其擅加杂榷率一切宜停”^[46]。这里所谓两税之农业税即自穆宗以来之按土地征税。大中四年(850年)正月,为整顿征税实行之弊,宣宗在强调按制度办事“两税之外辄不许分外更有差率”时,特别强调“两税本系田土。地既属人,税合随去”,认为对此“从前敕令,累有申明”,如果违反“须议痛惩”^[47]。既然地存税征,地去税去,可见是依地征税。

“据地出税”至少在高宗时即已成制。永徽二年(651年)敕令“义仓据地收税”^[48]。义仓属于朝廷或民间组织的救荒储备,不属朝廷财政,从制度上最多属于租庸调的补充。两税法中的“田亩之税”只是“居人之税”的一种财富类型。由于以贫富为差,因而无地之民也必须纳税。因为存在特权,许多有地之人可以不纳税,所以“田亩之税”不能等同于“据地出税”。自穆宗以后,“据地出税”作为制度具有三大特点:一是有地即有税。即使皇帝舅舅也不能例外。二是无地即无税,无论是谁均不出(农业)税。如果官吏违法必遭痛惩。三是无论公私,有地之人均可随意使用自己土地,只要完成征税即可。这当然是一种崭新的制度。

据地而税农业,农民可以自由耕种自己使用的土地,利益的驱动激励他们自觉推动着农业向商业发展。由于茶利较丰,当时江南地区“多以种茶为业”,种茶人占居民数“十二三”^[49]。许多地方农民不种粮食而是专种生姜、芋头和茄子之类的蔬菜^[50],甚至专种蒲草以为制作草席或船帆之原料^[51],等等。这样的生产当然不是为了获取直接满足生产者个人生活需要的产品,而是为了通过市场交换以获取满足自己生活需要的商品。换言之,这样的生产已经是农业商品的生产,农产品已经成为商品。从这种意义上说,这样的农业已经属于商业,或者说是商业在农业领域的扩展,已经不是传统意义上农本社会的农业,而是一种新型的农商社会的农业。据地而税农业,地多者多税,无地者无税,因而占据大量土地已经不再成为财富象征和源泉,甚至反而成为纳税大户而背上沉重包袱。在传统农本社会条件下无限制兼并土地的现象至少被抑制。当时很多大地主甚至宁愿放弃自己已有土地而任人耕种^[52]。这样一来,许多自耕农或无地之人就可以通过各种途径而实现耕者有其田,最终推动了生产力发展。作为以丁身为本税制的否定,在据地出税条件下,以前朝廷硬性规定必须种稻、种麦、种桑、种

麻的指令制度被彻底否定,从而租庸调制也被彻底否定(实际生活中情形非常复杂,本文不论)。从此,传统意义上的农本社会已不再存在。唐后期社会已经发展成为农商社会。

农产品成为商品,据地出税就成为商业税。商税由以前仅仅征收“行商”税而扩展到向农民作为“居人”征税,内容的扩大和类型的增加表明商税实现了由税商人到税商业的飞跃。自穆宗以后商业领域以前即有的课程费、除陌费等不仅存在而且有增无减,另外更增加了对于商贾无由名之率意而为的种种“率税”^[53]。这些税当然不同于简单的税商人,而是对于经商过程征税的税商业。总之,此时的商业税较之以前已经发展到一个新阶段,体现了农商社会性质。

(三)混税阶段。时间上自懿宗咸通元年(860年)至朱温灭唐。所谓混税,就是指征税混乱没有法规和制度约束。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征税内容混乱。除两税正税外,另外又将青苗、茶等税种固定成为正税。杂税则既税人又税业,税额随意增减,或征钱或征物,无有定准,甚至连征税时间也随意变动。至于进奉、宣索(这实质是地方官巧立税名)等仍有增无减。二是征税主体混乱。赋税本属财政,应由中央朝廷统一征收,州县只是代理。可是由于藩镇割据和战争等原因,除朝廷征税外各道节度使等也以“泗口税”、“拓地钱”等名目征税。至于实际征税过程中奸吏滑贾利用虚估实估、钱重物轻等而嫁税于民就更为混乱了。

排除藩镇割据和战争等因素,产生混税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统治者对于当时农商社会性质缺乏明晰认知,因而在治国理念和国策上落后于社会经济发展。他们固执地站在传统儒家崇农抑商立场,在轻视商业社会发展实际的同时又由于财政困竭而借重商业发展,最终使得农业和商业都受到双重压迫而趋于破产。终于,黄巢作为商人而成为农民起义的领袖,唐王朝也就在这种起义中归于灭亡。换言之,唐王朝的灭亡就是传统儒家崇农抑商之农本社会的灭亡。由于农商社会农与商的内在矛盾,以追求农民利益为宗旨的农民起义之失败就成为必然,归根到底也不过是农本社会必然灭亡的特殊表现。唐朝灭亡与黄巢起义失败二者殊途同归,都只不过是农商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铺路石。

值得指出的是,唐以后各个朝代的统治者仍坚持儒家重农抑商治国理念。所谓程朱理学和陆王心学对于传统儒家治国理念的改造和发展,实际上只不过是无视农商社会发展现实的逆潮流之举。这种落后、腐朽的统治阶级治国理念必然站在社会发展的对立面而成为社会发展的阻力。换言之,唐以后农商社会的发展呼唤着新的与之相适应的治国理念。由于没有这种崭新的治国理念,整个社会发展就缺乏前进的生机和活力,不得不徘徊于自发而盲目的无序过程中。唐以后中国古代社会之所以长期衰亡、之所以积贫积弱,长期陷入外族入侵(广义)的轮回,最终的根源就在于此。

[参考文献]

- [1][9][30][53]王溥.唐会要[M].北京:中华书局,1955:1535;1537;1535;1547.
- [2][5][8][15][18][19][20][21][22][23][24][25][26][27][29][44][45][46][47][49]董浩.全唐文[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238;2102;2103;2102;2929;3008;2852;2836;3023;3025;2502;2466;2650;2650;3094;297;311;345;1544;4453.
- [3][4][6][7][13][14][16][17][32][43]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1351;1354;1355;1341;1351;1353;1357;1358;1360;1360.
- [10][31]黄永年.论建中元年实施两税法的意图[J].陕西师范大学学报,1988,(3).
- [11][12][36][40][48][50][52]刘昫.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3422;3421;406;469;2123;2094;5134.
- [28][51]全唐诗[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1037;1587.
- [33][34][35][37][38][39]徐松.登科记考[M].北京:中华书局,1983:424;444;530;583;627;662.
- [4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98.
- [42]王勋敏.唐肃代德宗朝商业政策干预模式之转换[J].湖北大学学报,2005,(6).

[责任编辑:黎伟盛]